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到七人，其中葛新宇先生、陶吴先生、曹越先生通讯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邓伟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陶吴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加表决。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董事陶吴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加表决。

为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陶吴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余 6 名董事参加表决。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

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2)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4)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2 年 4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湖南省长沙市运达中央广场 B 座 15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3 月 1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中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九日